



財稅園地

37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月刊：本期發行三大張)

發行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王耀興
總編輯：桂先農
編輯小組：陳正義
召集人：李般若
執行編輯：李般若



■所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電話：02-89310462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四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2917-5830

林部長專題演講 「當前國家財政與台灣經濟前瞻」

林部長於八月三日應邀參加卓越雜誌所舉辦的創刊二十週年財經論壇活動，並以「當前國家財政與台灣經濟前瞻」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林部長在演講中表示，目前國家財政相當不理想，今年全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累積債務餘額將達到三兆九千億元，若要國家經濟好，應早日妥善解決財政問題。在台灣產業轉型的過程中，政府應減少赤字，增加政府部門的效率，且推動財政改革，才能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林部長參加卓越雜誌創刊二十週年財經論壇活動，並以「當前國家財政與台灣經濟前瞻」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財政部秘書室 張國賢科長提供

財政部稅政改革 新鑽石陣容

林常務次長增吉、凌主任秘書忠嫻



財政部李政務次長瑞倉於七月三十日下午介紹新任林常務次長增吉及凌主任秘書忠嫻首度與新聞界會面，在面對媒體記者的詢答，兩位新上任的長官充分展現了專業與親和力，頗受記者好評。

李政務次長首先說明：行政院已核定本部常務次長職務由賦稅署署長林增吉升任。本部賦稅署署長職務由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林吉昌調任；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職務由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局長許虞哲調任；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局長職務由高雄市國稅局局長鄭宗典調任；高雄市國稅局局長職務由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副局長邱政茂升任；本部主任秘書乙職，則由賦稅署第一組組長凌忠嫻升任。李政務次長並稱讚凌主任秘書是一位有氣質有內涵的女強人，此次升遷係部長對其工作能力的肯定；林常務次長也是一位英俊的帥哥，不但資深且績優；笑稱在他們到任之後，將組成財政部的「鑽石陣容」，交出一張漂亮的財稅改革成績單，自己的工作也將會減輕許多。

新任林常務次長接著表示，其係從基層做起，累計有超過三十五年的稅務行政工作經驗，

接受新的任命，也代表新職務與新責任的開始，將秉持回饋、感恩的心，全力以赴，做好應做的工作。林常務次長並提出未來推展稅務工作應努力的方向為：一、加強稽徵，查緝逃漏稅，以增裕稅收；二、提升服務品質，使民眾報稅、繳稅簡單便利；三、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

同樣出身基層的新任凌主任秘書亦表示，她亦有二十五年的年資，基層稅務同仁工作的辛苦她十分了解，在負責處理國際租稅業務的經驗中，也讓她深刻體會台灣受限於政治情勢所遭遇到的諸多阻力，未來除將繼續這方面聯繫互動的工作外，也將盡全力在新的職務上發揮所長。

新任財政部常務次長林增吉先生，現年62歲，係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五十五年稅務人員乙等特考及格，曾任臺灣省集中支付處處長、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總經理、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長、臺北國稅局局長、賦稅署署長等要職。另新任財政部主任秘書凌忠嫻女士，現年47歲，係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六十九年高考試行政及格，曾任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副組長、組長等要職。

另據了解：林部長這次人事安排的主要考量，主要是依照他們的學識經驗、工作績效及專業表現；另並著眼於財政部未來要推動許多賦稅改革工作的需要，及為了鼓舞稅務人員的士氣。此外，新任凌主任秘書的流利英語能力，也可以在部次長較忙的時候，代為接見外國訪客，闡述本部的施政情形。



財政部 林常務次長增吉



財政部 凌主任秘書忠嫻

為提升租稅協定執行成效 特邀請OECD專家來台講授

本所教務組 專員張筱玲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企業在國際間往來交易及相互投資形態日益多元，資金、商品與人力跨國間移動亦日趨頻繁。各國多透過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消除資本、貿易、人員、技術.....等交流之障礙，並建立相互資訊交換管道防杜逃漏稅。

鑑於我國已與二十七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為提升租稅協定之執行成效，使稅務人員能得到第一手的專業資訊，財稅人員訓練所規劃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舉辦「國際租稅-協定研討班」。財政部特別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兩位專家 Mr. David Partington 及 Mr. Daniel Lúthi 針對租稅協定各主要議題作為期五天密集的講授與經驗交流。

研討議題如下：常設機構基本規範及發展(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Basic Rule and Developments)、電子商務對於常設機構之運用(Application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Definition to E-commerce)、歸屬於常設機構之所得(Income Attributable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權利金(Royalties)、租稅協定對於信託及投資基金之適用(Application of Tax Treaties to Trusts and Investment Funds)、不當利用租稅協定及反制避稅措施(Treaty Shopping & Anti Tax Avoidance)、租稅協定中「受益所有人」要件之適用(Appl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Requirement in Tax Treaties)等。

截至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止，我國已與二十七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其中計有十七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澳大利亞、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新加坡、南非、越南、史瓦濟蘭、英國、巴拉圭、泰國、塞內加爾、瑞典及菲律賓；並與十三個國家或地區(加拿大、歐聯、德國、以色列、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泰國、美國及澳門)簽訂國際運輸所得稅協定。財政部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適用租稅協定稽徵作業要點』，以期健全租稅協定有關之稽徵作業。

此次應邀來台兩位專家：Mr. David Partington 及 Mr. Daniel Lúthi，Mr. Partington 目前任OECD巴黎總部租稅政策與稅務行政中心主管職務，也曾負責台紐租稅協定的談判。Mr. Lúthi 曾任職瑞士聯邦稅務總局，現為OECD國際租稅事務顧問團顧問，亦為瑞士派駐聯合國國際租稅合作部門的專家。兩位專家深入的專業見解，精闢的個案剖析與解說，生動的教學方式，令參與的學員深受受益。

此次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之「國際租稅-協定研討班」，為我國首次邀請OECD財稅專家來台，對稅務人員就租稅協定多項議題進行講授與研討。時值我國致力推展國際租稅交流，創造無障礙投資、國際化的租稅環境之際，財政部除已採取積極態度洽簽雙邊租稅協定，多方參與有關國際租稅會議來交換稅務經驗外，辦理此項訓練，將有益於落實租稅協定內容之執行，對於拓展租稅外交與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具實質意義。

OECD講座



Mr. David Partington

Mr. Partington 為紐西蘭人，目前任OECD巴黎總部租稅政策與稅務行政中心主管職務。負責租稅協定政策事務(含正在進行的OECD版本租稅條約更新工作)即為新興經濟體稅務官員所舉辦的國際租稅研討。

身為OECD與非OECD經濟體租稅協定事務工作團隊主管，Mr. Partington已參與全球逾五十場次針對不同租稅協定議題的技術性研討，其中包含協定的應用、特定協定條文審議、協定政策、國際租稅規避及協定談判等。Mr. Partington在OECD年度「租稅協定論壇」的規劃上具關鍵的地位。

1999年移居巴黎之前，Mr. Partington在紐西蘭政府負責主導國際租稅政策長達九年；其間歷經紐國全面性的國際租稅體制改革，以及租稅協定談判。他也曾負責台紐雙重課稅協定的談判。



Mr. Daniel Lúthi

Mr. Lúthi 1936年生，畢業於伯恩大學及日內瓦大學。自1968年起任職瑞士聯邦稅務總局；1980年至1998年間，為國際稅法與重複課稅事務部門的主管。1999年起成為獨立執業顧問。

Mr. Lúthi擔任OECD重複課稅工作團隊主席直到2001年2月。現為OECD國際租稅事務顧問團顧問，亦為瑞士派駐聯合國國際租稅合作部門的專家，兼任Wirtschafts大學訪問教授。



九十二年國際租稅-移轉計價及租稅研討班OECD講座與受訓學員、本所所長及工作人員合影

海關扣押貨物委託 倉儲業者管理可行性之研究(下)

高雄關稅局 林清和、顏品秀、楊靖達、蘇繁政、廖德雄

3.貨物篩選：

根據世界關務組織(WCO)認為：走私模式的剖析可研判出走私者形像、走私方法及走私貨物種類，因為許多的走私企圖都有共同的特徵，如能掌握這些特徵，就能幫助海關查覺高危險群之旅客、貨物、運輸工具。海關應用最具體的工具是「進出口貨物查驗專家系統」，也就是「進出口貨物查驗篩選系統」，它主要功能是：運用廠商信用等級、運用高風險性的稅則稅號作特別過濾。

4.廠商管理：

海關通關實務方面，利用廠商實施守法評估及守法檢查後，對其結果與違法問題的嚴重性對廠商來分級管理。今審查小組對倉儲業者管理可達自主管理標準之優良業者，研擬出一套稽核管理作業，利用電腦線上可隨時查核貨物進儲、提領、異動等作業，可有效遏阻脫軌不法行為，以取代傳統人力查核工作，減少人為干預，加速通關。

三、若海關將扣押之私貨委由倉儲業實施全面自主管理之業管理，濟之下列各項防弊措施：

1.留樣或拍照存證：

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扣押物有不能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依前項規定處理之扣押物，得由海關酌予留樣或拍照存證。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對於扣押私貨在處分確定前必需先予處理者，因擔心證據流失，對於日後冗長行政救濟程序無法有利進行，故於有本法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海關酌予留樣或拍照存證。因貨樣保存及拍照所費相當低廉，故為防範委託倉儲業者管理之扣押物有所疏失，亦可保留法律上確實之證據，每案扣押私貨應確實取樣（即有緝獲單位取樣關員及扣押貨物貨主共同簽封）。

2.存儲物品之區隔：

委託倉儲業者管理之扣押私貨與倉儲業者管理之其他物品（進、出口及轉口貨物）需予區隔，並禁止除管理人員或本局管理關員以外人員進入。

3.落實查核作業：

要求業者依本局目前管理私貨倉庫之方式辦理，並派緝案處理組關員輪流前往查核扣押私貨，且設查核記錄簿送呈各級長官核閱。

綜上各項所述，海關扣押之私貨委託倉儲業者管理應具可行性。

四、進行委託倉儲業管理步驟

經本局「倉儲業自主管理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業者，如能濟之以各項防弊措施，應可符合受託辦理私貨管理之條件。為使本建議案順利進行，則應依下列步驟為之：

(一) 制定實施辦法

為使海關與受委託之倉儲業者有一共同遵循之公正規範，於評估具有經濟效益之可行性，適法性亦無疑義後，在正式委託作業辦理前，應先訂定委託管理辦法及作業要點，此時，最重要者為委託業者的資格標準的訂定、對業者督導考核方式及獎勵、懲處之範圍。本局所訂之實施辦法須報部核准後，方得進行委託程序之作業。現將實施辦法中須明確規範事項如下：

1.委託辦理之標的、範圍：

包括進、出倉作業之控管及儲存期間之保管。

2.委託方式：

業者提供場地、人員及一切進、出倉及儲存管理之勞務，海關依訂定之合約價格付費。

3.受委託業者應提供設備：

安全、符合防火、防水、防盜之倉庫，並須與其他貨物區隔，防止非管理人員進出。

4.受委託業者應具備之資格：

受委託業者應以具備本局核准在案之倉庫自主業者為限。

5.受委託業者之督導及獎勵：

依照本局現有查核私貨倉庫管理方式，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管理良善應予實質獎勵，反之需嚴懲及吊銷其倉庫自主所得各項之優惠。

6.委託辦理之契約內容：

契約期限及期滿後儲存私貨移交方式之訂定。

7.其他相關事宜。

(二) 進行委託程序

1.公告：

海關應就委託事項及法令依據公告之，並於網路、報紙、政府公報刊登，其內容應包括：

(1) 申請時間

(2) 申請資格：

為本局所轄之倉儲業實施全面自主管理之業者。

(3) 委託方式：

可採甄選或競價方式，亦可參照「政府採購法」中之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

(4) 委託內容：

海關與受託之倉儲業者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等事宜。

(5) 委託期間：

因扣押貨物儲存有其連續性，委託期間宜以三年為一期。

2.提出申請：

合於公告之倉儲業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結語

由於私運貨物均屬未稅物品，為確保國課，並保護國內相關產業，本研究小組爰將私貨管理委外辦理之利弊作深入分析，研擬適合海關執行稽核、控管之辦法如上。如奉准採行，應可減輕國庫負擔，並提升海務行政效率。

參考文獻

-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例暨契約參考手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2001）。
- 2.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攜手民間、邁步全球—組織改造理念篇」，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編印（2003）。
- 3.洪啓清，緝私法規與緝案處理，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出版（1997）。
- 4.林清和，通關實務與法規，東華書局出版（2004）。

由美國移轉訂價法規 談我國不合營業常規查核制度之建立(三)

賦稅署督導 宋秀玲

(接上期)

(4) 範例

A·事實：

(A) 外國FP公司製造一消費性產品行銷全球，其位於美國之唯一配銷商—子公司USS進口該組裝之產品，並以FP之名於當地批發。

(B) FP未銷售相同產品予獨立配銷商，且其他生產類似產品之公司亦未銷售產品予獨立配銷商。

B·研析：

(A) 最佳方法：稅捐機關於查核USS 1996年所得稅申報時，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可推得常規交易結果之最可信賴方法。

(B) 受測個體之選擇：就FP與USS二者比較，後者所從事之活動較不複雜，因此，以USS為受測個體。

(C) 利潤水準指標之選定：稅捐機關取得多位獨立配銷商之資料，並進一步選定扮演與USS類似功能、承擔類似風險且屬相同產業之公司為可比較基準。經由上述資料之分析，最後決定以營業利潤/銷貨收入為最適當之利潤水準指標。

(D) USS1994~1996年各年度資料及平均資料如下：

	1994	1995	1996	平均
銷貨收入	500,000	560,000	500,000	520,000
銷貨成本	370,000	460,000	400,000	410,000
營業費用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營業利潤	20,000	-10,000	-10,000	0

未受控配銷商1994~1996年平均淨利率資料如下：

配銷商	A	B	C	D	E	F	G	H	I	J
平均淨利率	1.7%	3.1%	3.8%	4.5%	4.7%	4.8%	4.9%	6.7%	9.9%	10.5%
可比較營業利潤(註)	8,840	16,120	19,760	23,400	24,440	24,960	25,480	34,840	51,480	54,600
1996年淨利率	0.5%	1.5%	2.0%	1.6%	2.8%	2.9%	3.0%	4.4%	6.9%	7.4%
1996年可比較營業利潤(註)	2,500	7,500	10,000	13,000	14,000	14,500	15,000	22,000	34,500	37,000

註：可比較營業利潤=受測個體之年平均銷貨收入x利潤水準指標

(E) 稅捐機關就其蒐集之未受控配銷商1994~1996年平均淨利率資料，依四分位中段區間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為19,760元~34,840元。USS1994~1996年平均營業利潤為0，落於常規交易範圍之外，應依所有未受控配銷商1996年資料之中位數，即配銷商E與F 1996年營業利潤之平均數 $(\$14,000+\$14,500)/2=\$14,250$ 元調整。由於USS1996年申報虧損\$10,000元，故其營業利潤應調增\$24,250元。

6·利潤分割法

(1) 概述

本法係參考各受控納稅義務人對於合併營業利潤或損失之貢獻，據以評估受控交易產生之合併營業利潤或損失於受控個體間之分配，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上開合併營業利潤或損失，係以受控納稅義務人於可取得資料之前提下所細分可辨認之最小營業活動(包含受控交易之相關營業活動)為基礎所計算之數額。每一受控個體對參與整體活動之貢獻程度，取決於其所扮演之功能、所承擔之風險及所使用之資源。

本法同時適用於有形財產與無形資產之移轉交易。

(2) 可採用之方法

A·可比較利潤分割法(Comparable profit split)：

(A) 本法係以相關營業活動中交易及活動與受控交易類似之未受控交易，每位未受控納稅義務人於合併利潤或損失中所分配之比例，作為分攤受控交易中各受控個體營業利潤之基礎。

(B) 適用情形

a·可比較程度：

(a) 本法應考量之因素與可比較利潤法相同，且因相關營業活動中規範每位參與者間關係之契約條款，係決定功能與風險分配之因

素，故尤應注意受控與未受控交易契約條款之相似程度。

(b) 未受控交易之合併營業損益(以其占合併資產之比例)與受控交易顯著不同時，不宜使用本法。

(c) 受控與未受控交易之差異應進行調整。

b·資料及假設之品質：

成本、所得及資產於相關商業活動及參與者其他活動間分攤之可信賴程度，及受控與未受控納稅義務人會計處理之類似或一致程度，將影響合併營業利潤分配及其金額之可信賴程度。

B·剩餘利潤分割法(Residual profit split)：

(A) 合併營業利潤或損失之分配，應依下列兩步驟決定：

a·步驟1：分配所得於例行性貢獻

以營業所得為基礎，依各受控個體對受控交易之例行性貢獻，分配其應得之市場公平報酬。

所稱「例行性貢獻」，係指未受控納稅義務人對於可資辨認市場公平報酬之相同或相似營業活動之貢獻價值，一般包含從事類似活動之未受控納稅義務人所擁有有形財產、服務及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此一階段應進行功能分析，依每位受控納稅義務人所扮演之功能、所承擔之風險及所使用之資源，辨認其應分配之合理報酬。

b·步驟2：分配剩餘利潤

合併營業損益於減除前項分配所得後，將其餘額依各受控納稅義務人於相關營業活動中對無形資產貢獻之價值，計算其應分配之剩餘利潤。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可以「外部市場標竿」、「無形資產之開發及所有相關改良、更新之資本化成本，減除適當攤銷後之餘額」等為衡量標準。

(B) 適用情形

a·可比較程度：

本法步驟1係以「外部市場標竿報酬率」計算例行性貢獻，故決定該報酬率之方法所考量之因素，亦為決定本法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b·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資料與假設對於本法可信賴程度之影響，與可比較利潤分割法相同，另亦受評估各參與者對於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所使用資料及假設之可信賴程度之影響。

(C) 範例

a·事實：

(a) 美國母公司USP從事研發、製造及行銷，其研發一化學配方用於防彈材料N，並取得專利權。

(b) USP授權歐洲子公司EUS於歐洲當地製造及行銷N。EUS擁有自己之研發部門，自1995年起，以自己之品牌及行銷網銷售N。

(c) 1995年USP未發生授權EUS製造N之直接費用，亦未發生行銷歐洲之費用。EUS於歐洲銷售N之收入為5億元、不含權利金之費用為3億元，故減除權利金前之淨利潤為2億元（5億元－3億元）。另EUS之營運資產為2億元。

b. 研析：

(a) 在此既定事實及情況下，稅捐機關依最佳方法原則，決定剩餘利潤分割法可提供最可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並依與EUS扮演類似功能之歐洲公司樣本，決定EUS營運資產平均市場報酬率為10%，例行貢獻為0.2億元（營運資產2億元x平均市場報酬率10%），剩餘利潤為1.8億元（減除權利金前之淨利潤2億元－例行貢獻0.2億元），為應歸屬於與N有關之高價值無形資產（即N歐洲品牌及其配方）之利潤。

(b) 稅捐機關按USP與EUS兩公司對維護N之研發費用資本化成本計算每年攤銷費用，1995年，USP每元全球銷售N之收入應攤銷之研發費用為0.2元，EUS每元銷售N之收入應攤銷之研發費用為0.4元，按1/3及2/3之比例分配，USP應分配剩餘利潤0.6億元，EUS為1.2億元。

7. 其他未規定之方法

採用上述規定方法以外之任何其他方法，均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且僅於適用最佳方法原則後，確認該其他方法所決定之常規交易結果為最可信賴之基準時，始可適用。

(四) 適用於無形財產移轉之課稅所得決定方法 (§ 1.482.4~6)

1. 一般原則

有形財產之受控移轉，應依下列四種方法之一決定其常規報酬：

- ★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transaction method, 簡稱CUT)
- ★ 可比較利潤法
- ★ 利潤分割法
- ★ 其他未規定之方法

納稅義務人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應依常規交易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1) 原則

本法係參考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金額，據以評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2) 適用情形

A. 可信賴程度：

如未受控交易與受控交易兩者所涉及之無形資產相同、情況相同或實質相同，則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所得之結果為衡量無形資產受控移轉常規交易結果最直接且最可靠之方法。

所稱「實質相同」(substantially the same)，係指兩者間僅具有微小差異，且該等差異對於兩者所收取金額具有明確且可合理確認之影響，並可作適當調整者。

B. 可比較程度：

(A) 應考量影響可比較程度之一般因素，尤應注意相同或可比較之無形資產、契約條款及交易發生之經濟狀況：

a. 可比較之無形資產：

受控與未受控交易所涉無形資產，必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a) 在相同之一般產業或市場，用於類似之產品或製程。

(b) 有相似之潛在利潤。

b. 可比較情況：

應考量影響可比較程度之一般因素，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a) 移轉條件：包括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是否有任何使用上之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等。

(b) 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包括是否須政府核准、授權或核發執照。

(c) 是否擁有該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

(d) 財產之獨特性及其得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包括相關國家法律對於該無形資產之保護程度及期間。

(e) 授權、契約或其他協議之持續期間，及終止或協商權。

(f) 受讓人承擔之任何經濟及產品責任風險。

(g) 關於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是否存在附屬交易或持續之商業關係及其程度。

(h) 受讓人與讓與人所扮演之功能，包括附屬或輔助服務。

C. 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可信賴程度受到「使用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及「假設之可信賴程度之影響」。

(3) 範例

A. 事實：

(A) 外國母公司FP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FP已開發可裝配於其產品之專利組件X，這些組件對於FP產品之運轉相當重要，且部分組件具有明顯特點。

(B) FP授權其美國子公司USS於北美地區使用生產X組件之專利技術，FP同時提供USS將X組件裝配於其產品之技術支援，並協助USS初始生產，USS則按裝配X組件之設備銷售收入之3%給付權利金。

B. 研析：

(A) FP雖未有授權其他獨立企業之情況，但其他未受控納稅義務人之間則有許多類似交易，因此稅捐機關決定採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以評估3%之權利金是否符合常規。

(B) 稅捐機關自證管會公司申報文件資料庫，篩選與USS產品類似之工業設備相關技術移轉，於受控移轉當年度或前後一年度之協議計40個。其中25個協議之組件技術成熟水準與X相似，對於最終產品總價值之貢獻程度亦類似。

(C) 稅捐機關於考量「北美市場專屬權之移轉」、「與裝配X組件之產品市場有相似規模之市場」、「專利技術之移轉」、「持續性之技術支援」、「技術協助」、「相似階段之技術」、「合約存續期間相近」等因素後，進一步篩選為15個協議，其權利金比率如下：

協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權利金	1.0	1.0	1.25	1.25	1.5	1.5	1.75	2.0	2.0	2.0	2.25	2.5	2.5	2.7	53.0

(D) 使用四分位中段區間(interquartile range)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為1.25%_2.5%。本案約定權利金3%落於該範圍之外，故稅捐機關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中位數(median) 2%，決定其常規交易價格。

4. 可比較利潤法與利潤分割法

無形資產移轉所使用之上述常規交易方法，與有形資產之移轉所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相同，不再贅述。

5. 其他未規定之方法

使用其他未規定之方法時，需依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且該方法於最佳方法原則下，應可提供常規交易結果之最可靠衡量方式，否則不宜採用。

(四) 適用於資金借貸之課稅所得額決定方法 (§ 1.482.2)

1. 概述

當受控企業集團之成員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預付款予集團中另一成員或成為其債權人，但未收取利息或計收之利率不符合常規利率時，稅捐機關可依常規利率予以調整。

2. 適用資金借貸之範圍

(1) 貸款或預付款項或其他酬勞。

(2) 因集團成員間一般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或其他類似之授信。

3. 計收利息期間

(1) 原則：自債務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

(2) 特別規定：

因一般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或其他類似之授信，未約定應收取利息者，其免息期間規定如下：

A. 一般原則：二個月。

B. 買方主要營業活動在美國境外者：3個月。

C. 賣方所屬產業在營業慣例上給予較長之免息期間者，以該較長期間。

D. 買方向集團成員購買財產，係為轉售予國外未受控個體者，其免息期間為(債務人於一般營業活動下銷售同一產品群予同一國家內未受控個體之平均收款+10天)之和，但不得超過一八三天。

上開免息期間之規定，不適用於供製造、生產或建築使用之財產所產生之債務。

4. 常規交易利率

(1) 所稱「常規交易利率」，係指債務發生時，受控個體與未受控個體或未受控個體間在類似情況下，進行獨立交易所收取之利率。

(2) 轉貸之常規交易利率：

債務人借入資金再轉貸予他人者，其轉貸之常規交易利率=借入資金實際支付之利率+借入及轉貸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金額。但其提出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且較前述計算方式更為適當之利率者，稅務機關仍將據以認定。

.....(續下期)

統一發票制度之評估 (六)

(接上期)

賦稅署督導 呂春熹

參、營業人依從情形

前開實證研究指出，全體樣本數亦同意統一發票制度乃是「造成勾稽漏洞的原因」，不過在作為「帳務與課稅工具」及「企業內部憑證的功能」仍然存在。其進一步檢視探討「產業特質」、「公司特質」，其對統一發票制度特性整體之認知有以下三項顯著差異：

- 一、產業別不同，在「交易對方不守法造成之困擾」因素上，有顯著的認知差異。尤其是製藥業之下游經銷中間商（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等），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的對象，多為免用或不願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此類型之營業人，於進貨或購買勞務時，亦不索取統一發票，致使下游經銷中間商在發票開立不出去的情形下，亦不願向其上游廠商索取統一發票。所以位於上游的廠商，常因交易對方不遵守法令規定，而造成帳務處理的困擾。
- 二、企業規模不同，在「交易對方不守法造成之困擾」因素上，亦有顯著的差異。原因是規模在5千萬以下之企業，在交易對方意圖利用統一發票制度從事不法情事時，顯著比規模在5千萬至5億元之企業更易被迫配合，而造成帳務處理之困擾。此外，企業規模不同，在「企業的逃漏工具」因素認知上，有顯著的差異。企業規模達10億以上者，其對於「企業的逃漏工具」因素之認知，顯著高於規模在1億至10億間之企業，可能是因為規模達10億以上之大公司，若利用統一發票逃漏稅捐，製作假帳，其所帶來之假帳成本對企業衝擊很大，如：造成會計制度的不健全或造成企業內部管理之缺失等，因此，其利用統一發票逃漏稅捐的誘因較小。然而，大公司亦不希望其他公司利用統一發票制度來逃漏稅捐，以免造成租稅不公，而影響本身之市場競爭力。
- 三、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在「交易對方不守法造成之困擾」因素認知上，有顯著的差異。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者，大多屬於規模較大之公司，故亦對此因素有較高之感受。

綜上，營業人對統一發票制度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依產業別及企業規模有所不同，且其最主要是在於所有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是否能一致遵行，亦即是執行技術面之問題，而非該制度本質的問題。

肆、對執行環境的影響

關於統一發票制度對執行環境之影響，本研究係針對從事營業稅稽徵業務之資深稅務人員的深度訪談結果，以及現有文獻，彙整分析，以該質化資料輔助本評估研究。本研究限於時間及人力，乃在南北之各縣市間各擇取一位，其服務稅務機關從事營業稅稽徵工作均以

超過二十年。依訪談及文獻探討結果，有關統一發票制度對執行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標的團體

統一發票制度之標的團體，係指工商單位。因此此一標的團體的資格、其作為與否，以及標的團體經驗、背景、價值、態度、特性，都會影響到計畫的執行成效。依據對稽徵機關執行人員訪談認為，統一發票制度實施多年，目前工商單位會計制度雖有所改進，然因國人誠實納稅及善盡納稅義務之觀念不足，故常花下心思投機取巧，以逃避稅捐，故在納稅為國民應盡的義務觀念，尚未全面落實前，仍有必要促進工商界會計制度之健全。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997：37）針對中小企業調查結果認為，長久以來，由於稽徵機關以統一發票為查帳之主要依據，憑證掛帥結果，使得企業不能以其他相關證明，替代統一發票，因而使企業財務報表無法反映真實交易，妨礙企業會計制度之健全。另外依前所述，因交易對方不願配合所造成之守法企業無法開立或索取統一發票，影響會計制度的現象，在中小企業中尤為常見（余朝權等人，1998：1-29）（中小企業處，1997：37）。

二、執行組織

執行組織包括執行機關與執行人員，執行機關負責教導、訓練、協調與支援執行者，並且建立傳運模式所需的機制，以統一發票制度而言，稅務機關就是執行組織，其負責稅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規範各種稽徵作業，並且提供標的團體所需的資訊與服務。而稅務人員素質、特性，以及其與標的團體的關係，亦都是影響計畫執行的因素。且越需要稅務人員與標的團體互動的計畫，此一面向就越加重要。對於此一面向將著重於稅務人員所應具有的條件，以及稅務人員與標的團體的互動性。依訪談資料顯示，多年來統一發票制度之施行與國家之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對稅捐處之組織人力影響重大，為了配合該制度之實行，在人力資源規劃上，營稅之稽徵工作因須至現場勘查，新進人員除須符合國家考試及格及年輕化外，在職員工亦隨時加強其對專業知識之取得及服務態度之訓練，以求人力在質的提升及量的控制下，達成稽徵績效；而稽徵機關人力編配，受統一發票制度影響頗大，因地區的特性皆不盡相同，各服務區須對其所配置之服務區域特性瞭若指掌，才能達成稽徵效率，也才能讓營業人及代理記帳業者在遇到困難時，有專業的輔助及專人受理抱怨及適當的安撫營業人情緒，並建立公務人員專業形象，及政府愛心辦稅之目標。

三、傳運模式

傳運模式指的是稽徵機關在稅務行政上的安排，以及如何傳達給標的團體，例如各項相

關法令、服務與宣導等等。依訪談結果顯示，目前有關統一發票管理之相關作業辦法及要點，已經相當周全，營業人對於法六規章及眾多之解釋函令之適用雖有微詞，但是稽徵機關基本上，均有定期與營業人作雙向之溝通，對於新頒訂貨修正之法令，亦隨時開課宣導及座談講習。

四、執行組織間關係

統一發票制度所涉及的執行組織間關係，包括各縣市稅捐處間、財政部賦稅署與稅捐處間、稅捐處與法院執行處間之關係等。如果這些執行機關彼此互動良好，對於資源的利用以及對其他面向如傳運模式、執行者、標的團體等都有重要影響。依訪談結果顯示，目前各縣市之聯繫往來尚稱密切，且每年各縣市稅捐處間皆會有不定期之互訪及定期之聯繫會議，利用上開機會，各稅捐處互相就異同點及問題點作多方面的溝通及研究，並將討論結果、各機關配合及時行之可能性，報請財政部核示。又營業稅自九十二年將回歸各地區國稅局徵收，則營業稅與所得稅相互在資料之取得與運用上，更加便利，對稽徵機關間之協調溝通自有助益。另外亦訪談結果亦反映，目前相關賦稅機關之組織結構應朝一元化發展，可增進行政效率及減少稽徵成本，並且可精簡人事。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統一發票雖僅為課徵營業稅之工具，然其整個統一發票管理制度涉及層面甚廣，整過運作機制龐雜，耗費的人力、金錢也很可觀。又自其施行五十年來，整個大環境不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已有很大的改變，因此確有必要對此制度作一檢討評估。

經評估結果，此制度雖有若干營業人利用該制度之漏洞，衍生逃避使用統一發票、漏開發票、虛設行號以及偽造發票等弊端，上開弊端並同時造成守法營業人在使用上之困擾；異常交查作業繁瑣，常引起徵納雙方爭議；給獎辦法耗費巨資，效益又未確定。惟經本研究首先以政策工具之評估標準加以評估，發現該制度在成本效益比較上，能以成本約占百分之三點四之比率下，達到加值型營業稅課徵之目的。並能與財政政策目標結合，達到稅收的充分、稅負中立與稅負的公平。又因其係有統一發票作為交易之客觀憑證，在政府法令規定下，符合規定之營業人皆應使用，兼有查定課徵辦法納入小規模營業人不適用開立統一發票之實際困難的考量，因此均能符合政策工具之一致性、無誤性及代表性的標準。

另外經以該政策產出與影響評估，得知因其便於政府控制稅源及稅收，作為交易憑證較具公信力，且可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在稅政風紀上已達目標。而在實施五十年間，對政策執行環境均有良性影響。惟雖然該政策之利害關係人一致同意其作為帳務與課稅工具及企業

內部憑證的功能，然而對於營業人在依從上，仍有因執行技術因素所造成的困擾。

綜合以上結論，統一發票制度雖有缺點，然該部分係由於執行技術層面之問題。究其本質仍屬良好的政策工具，因此不論是決策單位或執行機關，如配合社會經濟環境之需要，能繼續在執行技術層面逐步改良，與時並進，則此制度仍繼續存在。因此基此研究結論，可有以下建議：

一、短期建議

(一)就執行技術面，繼續從事該制度改進之研究：對於相關法令應與時代需求，作適當之修改。並加強研究免稅統一發票之規定，以減輕其對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所造成之困擾。

(二)加強稽徵人員之考訓：除了對現有稅務人員之帳簿查核技術，應加強訓練外，未來對於營業稅稽徵人員之甄選，應注重會審專業知識，以避免現有稅務人員憑證主義之缺失。

二、中、長期建議

(一)落實對企業界財務報表之要求：財務報表確實係會計制度健全之必要條件。財政機關應從法令規範著手，賦與稽徵人員較大之權力，得以隨時抽查盤點廠商倉儲量，以及其金融帳戶之歸戶交查，以提高企業界對其財務報表建立之嚴謹。惟此涉及社會各界之反應及法令之修訂，需要較長時間對社會及企業從事宣導教育。

(二)進一步研究營業進銷整體資訊系統之可行性：有關營業進銷整體資訊系統，係基於目前統一發票制度使稅捐稽徵制度侷限於統一發票憑證概念之下，造成企業與稽徵之瓶頸，而提出的改進方式。其具有改進統一發票執行技術層面問題，同時可促使營業人落實財務報表之優點。又因可節省營業人申報營業稅之動作，節省依從成本。然而該方式目前仍屬抽象性之理念，為顧及我國占營業人多數之中小企業電子作業能力尚有不足，宜從長期發展密切觀察，在此期間可成立研究小組，就該理念從實際操作之可行性評估，並加以改進使其更具實用可行性，以作為未來改進營業稅稽徵之備案。

林部長全於「資誠世紀論壇」作專題演講：

財政改革 先求凝聚共識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黃貝玲

林部長全於資誠世紀論壇「展望臺灣財政新局」專題演講

由資誠教育基金會所舉辦的「資誠世紀論壇」，7月21日在台北君悅飯店3樓凱悅廳熱鬧登場！此次論壇資誠邀請到繼續接掌財政部的林全部長，以「展望臺灣財政新局」為題，闡述他對於我國未來財稅興革的理念。關心台灣財政改革議題的企業高階主管及媒體出席相當踴躍，使得會場座無虛席。

演講一開始，林部長便藉機說明日前引起軒然大波的「復徵證交稅」事件。他說，財政部內部從未曾討論過復徵證所稅的事，更不是故意釋放消息刺探社會反應。由於先前外界的誤解，迫使他打破不私下發言的原則，主動找媒體澄清。隨即，林部長以此進入主題說明，所有稅制改革都有賴先凝聚共識，因此，一定會先提出方向，得到多數共識後，才能提案至立法院修法。

林全部長表示國家目前收支不均並不是因為政府支出過多，而是景氣衰退、稅法變動等因素導致收入驟減。事實上，政府支出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反而比過去低二到三的百分點。要達到收支均衡，政府先得找出開源之道，而對政府而言，開源的唯一管道便是增加稅收。

儘管不少人支持財政改革，但是反對的力量也不容忽視。許多人反對的主要理由，是因為不認為政府將錢花在刀口上；而即使政府將錢花在刀口上，現行稅制種種不合理之處—例如軍教免稅、證所稅、海外所得不課稅等，仍亟待政府先行做一通盤的規劃。這些問題不解決，談加稅必然會遭逢各種阻力，因為不公平。因此，林部長強調，增加稅收的前提必須先讓現行稅制合理化，否則，許多該課徵稅的所得都沒課徵，難怪大家的抗拒很大。以「促產條例」為例，他便認為產業可以獎勵，而非獎勵個人，才不會抵觸租稅公平。此外，增加收入還需靠擴大稅基，唯有在稅基擴大、收入增加的情況下，稅率才可能調降。再者，建立一套能讓政府花錢更效率的制度也是很重要的。他在主計處所推動的中央補助款制度化便是一例，解決了中央出錢、地方花錢的問題。

最後，林部長再次強調，財政部任何有關財政改革的發言，一定會等到時機成熟。也就是

說，會先取得一個方向，經各部會認同、提供意見後，再公開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在凝聚最大的社會共識後，最後才會提至立法院修法。

整個論壇在熱烈、賓主盡歡的氣氛中進行。誠如林部長所強調的，任何改革都需要擁有社會的共識，才有成功的機會。尤其財政改革，遠較凝聚經濟發展共識的困難度高，因為不但既得利益者會反彈、甚至還可能遭逢民意代表的掣肘。台灣曾經歷經二次全面性的財政改革工作（民國57年、民國76年），前者有效奠定配合台灣經濟和社會發展所需的租稅基礎，後者卻因侷限於政治現實，僅減稅的建議被採納！由於攸關台灣未來的福祉，我們衷心希望這波財政改革不會再次淪為政治現實下的犧牲品！

九十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班 名	訓 練 對 象	訓 練 期 間	訓 練 地 點
高普考稅務班第三期甲班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0月4日至11月12日	本所402教室
高普考稅務班第三期乙班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0月4日至11月5日	本所403教室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第二期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6日至9月10日	本所410教室
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稽徵實務班第二期	稅捐處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本所410教室
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稽徵實務班第三期	稅捐處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20日至9月24日	本所410教室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第二期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13日至9月24日	本所401教室
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及研討班			

「國庫集中支付實務班」

訓練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

臺北區支付處 甘醒宇

壹、前言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以下稱支付處）民國五十九年依據修定公佈之「國庫法」及頒布之「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成立於台北市，職司中央政府各支用機關庫款集中支付業務，多年來由於不斷力求突破改進，並自六十八年起運用資訊科技採用電腦化作業，在支付轄區大幅擴展，作業量逐年增長下，目前仍為唯一之地區支付處。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配合精省作業，原臺灣省集中支付處奉行政院核定裁併支付處，並依「就地安置」原則，在原地成立「財政部中部辦公室（支付業務）」，仍承辦原省屬改隸中央機關之支付業務。

本次為增進各支用機關對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實務作業及未來發展方向之瞭解，使支付處順遂廣續推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提昇機關人員與支付處人員之工作績效，特藉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寬敞之場所及優良之軟硬體設備，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分二期，辦理「國庫集中支付實務班」參訓計畫，共同達成支用機關、政府債權人及支付處間三贏之目標。

貳、課程內容及作業現況簡介

一、預算管制及支票簽發作業

支付處職司中央政府各機關集中支付業務，業務主要內容包括：集中管理庫款；確立簽證制度；查對預算餘額；統一簽發支票；加強支票信用；明定支付責任；採行零用金制。歷年來為維護支付效能及簡化各工作點作業流程，採用「一貫支付作業線」方式辦理支付業務，以加速庫款支付時效；更為加強為民服務，六十八年起更運用電腦強化處理速度，經不斷的推陳出新，在員額未增加之情況下，業務量卻逐年增加，且遍佈臺灣本島及金門、澎湖等外島地區，以九十二年度與中部辦公室合計之業務量為例，支用機關總數有八百三十九個，支付憑單等相關作業量有八十九萬餘件，受款人作業量有一百二十七萬餘筆，支付總額更高達二兆四千餘億元。其主要作業如下：

- (一)預算管制作業：由支付處第一科負責辦理
- 1.支付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電腦連線核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後，即按預算科目建檔備支；其他如專案動支、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款、特別預算等預算案件之核轉流程亦同。
 - 2.在各支用機關有支付案款須支付時，支付處依據各機關簽開之「付款憑單」，經「櫃檯收件」、「印鑑核對」、「審核憑單」及「預算餘額控管」等程序，完成預算管制作業。
- (二)支票簽發作業：由支付處第二科負責辦理
- 1.依第一科審核合格之付款憑單，按國庫支票領取方式，分「存帳」、「郵寄」、「櫃檯領取」等作業線辦理支票簽發或匯撥程序，將庫款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受款人）。
 - 2.民國七十一年支付處實施電腦中文化，將人

工書寫支票改採為電腦連頁列印，使國庫集中支付作業進入新的里程碑。

3.民國七十九年為建置安全、便捷之支付金流體系，率先於各級集中支付體系加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通匯」系統，並依據付款憑單所記載受款人之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帳號、戶名等資料輸入電腦，導入「跨行通匯」系統，將費款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使匯款當日即可兌現提領，受款人更可免負擔匯費。九十二年度支付案件以跨行通匯方式辦理者佔全部作業量的八成，不僅確保庫款安全且縮短庫款撥匯流程，提升支付時效，免除支票臨櫃領取或郵寄之時間。

二、國庫集中支付e化作業

- (一)支付處於六十八年正式實施電腦作業，使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跨入自動化的領域。
- (二)其餘重大e化成效包括有：
- 1.七十一年中文電腦簽開支票。
 - 2.七十九年建置「跨行通匯」系統。
 - 3.八十五年建置預算支付案核轉自動化系統。
 - 4.八十八年二月與中央銀行實施國庫收支電腦連線作業。
 - 5.八十八年七月輔導「中部辦公室」建置國庫支付業務，並與本處以成本最小、地理位置最佳、條件最優之特質，逐步建置電腦異地備援中心。
 - 6.自八十七年起積極規劃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

三、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簡介

- (一)為因應國際化潮流及網際網路科技的發展，並配合行政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於八十七年積極規劃推動三年三階段（87~89）之電子支付計畫，將支付業務擴展至運用網際網路及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架構之先進科技技術領域。九十年起廣續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執行推動「發展支付系統電子閘門應用」及「推動電子支付網路傳輸」兩項作業。
- (二)國庫電子支付作業主要係建構中央政府各支用機關與支付處之間電腦網路連線，透過電子簽章、存證機制，將支付處服務之觸角延伸到各支用機關端及受款人（政府債權人）端，使國庫支付業務能在系統整合、網路連線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提供更為多元、便捷及無紙化之服務。
- (三)此項作業可區分為前端支用機關作業、支付處內部作業及後端金融銀行體系作業。在支用機關端需自行建置一套完整可靠的內部區域網路，將會計室經辦人員、主辦會計、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放行人等之電腦建立網路連線，利用「電子支付系統」在網路上一貫完成電子支付檔案之

① RSA加密及電子簽章程序，然後以安全性極高之HTTPS傳輸協定，經由網際網路先行傳送至存證機構儲存備份，再傳送至支付處。經支付處將電子支付文件解密驗章成功之後，利用「國庫集中支付管理系統」辦理支付，將費款以簽開支票、跨行通匯或金融電子資料交換（FEDI）等作業方式，將款項直接付予受款人，與傳統支付流程比較表如下：

傳統支付作業與國庫電子支付單軌作業比較表

作業方式	傳統作業	電子支付	電子作業優點
作業媒介	書面付款、轉帳憑單	電子支付文件檔案傳送	書證謄本簡化
簽證作業	印鑑印章、人工核對	職務支付（智慧）卡數位簽章、數位簽章驗證	兼具身份鑑別、資料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
安全作業	信封密封	檔案簽章加密，且運用數位信封技術	無法窺視、竊取、具隱密性
遞送作業	專人遞送或限時掛號郵寄	網際網路連線傳輸	全天候服務、安全迅速、省時省錢
存證作業	無	公正第三者利用電信網路及存證系統軟硬體，以數位簽章及時戳技術提供電子文件存提機制	用以證明傳送者在所列時間內持有該電子文件，確保電子文件之機密性、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
查詢作業	電話人工查詢	迅速更新資料內容，網站連線查詢	快速、正確、方便、即時
對帳作業	報表郵寄對帳	網站連線查詢；線上核簽；回饋檔案傳送對帳	書證謄本簡化

(四)至九十一年度止已達成412個機關配合參與電子支付雙軌試辦作業。

(五)國庫電子支付單軌作業奉財政部核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當年度已有140個支用機關加入，預計本（九十三）年度再推動200個支用機關參加，以預期推動總數420個支用機關為基準，截至本年度止將

達成81% (340÷420) 之實施率，節省65%總量之書面付款憑單免(遞)寄送，並促進支用機關會計業務電腦化。

四、國庫電子支付安全與管理

- (一)近來政府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致力推動電子化政府，在推動成效已邁入成熟階段，更延伸至資訊安全政策等議題，支付處亦遵循行政院相關規定，在整體支付作業及支用機關端電子支付作業上，建置安全管控措施，並彙集編輯應注意事項提供予支用機關參考。
- (二)在支用機關實施電子支付作業安全管理部分，除機關端伺服器主機請機關由專人負責管理外，支付處在製作支付卡時，依循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作準則，在建置之獨立認證機房，以專線方式與政府憑證管理中心連線作業，以專卡專用之規格辦理製卡、卡片註冊及註銷等作業，更依據資訊安全規範，將支付卡密碼長度設定為至少七位數字，並且每六個月可由系統提示更改；另外電子支付資料在機關內部網路傳輸時以簽章加密方式傳輸，非持卡者無法加解密簽章傳輸；在網際網路上傳輸時，不僅以雙重簽章方式傳輸，更輔以高安全性之HTTPS傳輸協定及全國首創之存證作業機制，使整個傳輸流程在理論與實務上更臻安全性。
- (三)在支付處支付作業流程上，亦配合電子支付實施時程，修正作業系統及更新軟硬體設備，增新建置網站作業內容及安全管理，除各機關使用網站調閱相關資訊，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敏感性資料以隱碼方式表達外，更運用使用帳號與密碼管控措施，並以SSL方式傳輸查詢結果，以增加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參、參訓計畫實施效益

國庫集中支付制度，是由國庫直接對各政府機關之債權人從事公款支出之方式，依法清償各政府機關所負債務的一種有系統的處理方法，而與支用機關間如何維繫良好之互動，以順利推展支付作業，亦是本次實務訓練課程之主要效益目標之一，且近年來支付處全力推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為增進各機關對電子支付實務作業之熟悉，支付處精心規劃一人一機實機操作課程；支付處鄭處長並特別率科室主管與參訓學員會談，以增進對支用機關實施情形之瞭解，因此本次「國庫集中支付實務班」訓練計畫，對提昇支用機關人員與支付處人員之工作績效，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並落實「電子化政府」目標，有顯著之執行成效。

肆、結語

歷年來支付處業務量伴隨著我國財政經濟規模的成長，建立完善的財務收支制度，更藉由發揮國庫收支及財務調度功能，有效配合國家財政政策，支援國家建設。支付處一直懷於支付責任之重大，不斷改進支付作業，朝向支用機關、收款人及支付處均滿意之目標努力，也感謝各有關機關長期之配合，才能使支付處圓滿達成「靈活庫款調度」、「加強預算管制」、「嚴密財務管理」、「確保庫款安全」之任務。

加強標竿學習，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齊聚一堂共研討

本所教務組專員 張筱玲



李政務次長與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合影

鑑於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已成為政府施政重要目標，「標竿學習」亦為行政院推動各級行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所強調的重點；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為配合提升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整體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九〇)會研字第00二八一〇六號函送「賦稅為民服務業務訪查報告」，自本(九十三)年度開始，辦理「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為民服務研討班」，邀集關務及稅務(含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分兩期齊聚財訓所作為期兩天的研討。

第一期已於八月五日至六日辦理完畢，第

二期將於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辦理。課程中除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處楊秀娟處長以「服務品質的提升與創新」為題，發表二小時的專題演講，亦請為民服務績優機關前來分享寶貴經驗；最值得一提的是，本班次特別規劃「企業參訪」課程，第一期安排參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二期則安排參訪玉山商業銀行。希望藉由吸取民間企業積極的服務理念與成功的經驗，提升稽徵機關整體服務績效。此外，課程中並搭配輕鬆的「生活藝術專題介紹」與健康養生課程，不僅使首長、副首長們得以享受難得的片刻悠閒，晨曦中仙跡岩健行的經驗，更另首長、副首長們留下深刻的印象。



陳常務次長與稽徵機關首長、副首長晨操

建立企業參與信託 復育水蓮花模式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候選人 方偉達

摘要

彼得·聖吉在二〇〇一年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報上發表「新工業革命」，對產業界起了極大的示範性作用。面對科技產業日益蓬勃的今天，除了收益為企業遵循生產法則；聖吉揭櫫的環境價值，更應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本文試以台灣國寶級水生植物台灣萍蓬草（水蓮花）龍潭原生棲地復育為例，希望藉由企業參與環境公益信託，為原生棲地找到保姆，維持義工復育生態的需求。企盼建立龍潭工業區復育成功案例，引起國人對原生物種價值的重視，以鼓勵企業重視生態效益、工安環保、資源節約及永續發展的終極人文關懷。

關鍵字：公益信託、企業參與、台灣萍蓬草、水蓮花

前言

自從十九世紀瓦特發明蒸汽機，開啓了工業革命的序幕，二十世紀電視、電話、衛星等新型科技發明，創造了第二波的工業革命。然而企業注重商場上的收益，往往忽略環境成本，造成內部成本外部化，導致環境受到工業污染的傷害。因此，在二十一世紀世界環境不斷惡化的今天，如何將生產環境與生態環境相結合，創造更為潔淨及循環的工業製程，成為新一波綠色工業革命努力目標。

過去工業革命伴隨著資本主義，將產業以低成本原料及廉價勞工，以商品量產的模式，不斷藉由邊陲國家輸出，低收入國家成為先進國家的代工廠；而商品輸出化導致第三世界環境受到污染危害。這種全球競爭下的資本主義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形成工業鄰近社區污染，而企業卻坐擁巨利的不平等現象。商業資本累積化的兩極社會，正是聖吉在解釋「企業良知型永續社會」所要摒棄的重商主義。本文所要探討的即是商界如何在「理性主義」、「自然主義」及「人本主義」的思潮下，將企業覺醒的精神，納入零廢棄的觀念，讓工業生產不再是壓低生產資本，耗用自然及社會成本的產業，並且引導企業建立公益信託，以環境睦鄰政策，建構循環性企業體與社區共榮共存的模式。

聖吉提出「生產價值」、「建構價值」、「社會協議」及「生態社區」為企業主提供了一項新的思維之路。在生產價值上，企業競爭不是掠奪經濟資源，而是能創造資源。例如以企業生產的餘熱能源製造動力，營造社區循環性濕地，以復育當地環境資源，製造蟲魚花鳥的生態環境。這個生產效能在於建構價值論述，因為資源消耗是有窮盡的，而建構循環性社會正是達成社區居民的共識所要成立的契約協議。目前國內正有一個著名水蓮花案例，筆者試以聖吉理論作為一個案例研究，以謀求企業永續經營之路。

台灣萍蓬草（一名水蓮花），其生育地位於桃園龍潭八張犁，被農委會公告為保育類水生植物，目前在原生棲地八張犁僅有四口池塘，面臨滅絕的危機，而原生棲地目前已被劃成工業區的範圍內，緊臨和信龍潭科學工業園區。和信工業園區為辜家產業，租地予廣輝電子公司作為新竹科學園區之衛星工業區。民國九十三年起該工業委託大陸工程公司營造，而當地居民則憂慮廢棄土方製造上游地區污染，暴雨逕流導致坡地下之萍蓬草原生棲地遭到破壞。為建立企業創新及地方睦鄰的策略，筆者建議以聖吉理論，建立「生產價值」、「建構價值」、「社會協議」及「生態社區」的共生架構，將社區居民環境意識引導到企業決策過程，以契約協議的模式來營造社區參與的氛圍，以利企業之地區永續經營。

水蓮花及棲地環境

「風微微、風微微，孤單悶悶在池邊，水蓮花滿滿是，靜靜等待露水滴。」（孤戀花）。根據記載，臺灣萍蓬草的原生地原來不只是侷限在桃園縣龍潭鄉八張犁，早年在楊梅鎮矮坪子、八德市、中壢市、新竹縣新埔、大茅埔一帶都可以看得到。光復期間台灣膾炙人口的「孤戀花」歌曲，歌詞中的水蓮花即是描述當年遍布南桃園台地的「台灣萍蓬草」。「台灣萍蓬草」英文名稱為Yellow Water Lily(黃睡蓮)，科學名稱為Nuphar shimadai Hayata。水上葉片形狀近似圓形，而且浮貼水面，在基部還有一個V形的缺刻；亦有水下葉片生長，似藻狀糾結。台灣萍蓬草是日籍植物學者島田彌市(Yaiti Shimada, 1884-1971)於1915年在新竹縣新埔所採獲。萍蓬草種名shimadai，就是為了紀念島田的姓。Hayata係指日本植物學者及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早田文藏(Bunzo Hayata, 1874-1934)的姓，早田文藏於1916年在台灣植物圖譜(Icones Plantarum Formosanarum)中發表台灣萍蓬草為新種。早田文藏認為，島田彌市在新竹州桃園郡發現的萍蓬草屬於台灣特有種，外型上和日本萍蓬草品種不同，台灣萍蓬草花朵較為嬌小，而日本萍蓬草之根莖花朵都比新發現的台灣萍蓬草壯碩。台灣萍蓬草既然屬於睡蓮科植物，一般分布在溫帶地區，生長在亞熱帶的台灣萍蓬草可說是萍蓬草在世界分布的南限，這也是台灣萍蓬草為抗拒高溫，演化成形體較小，防止蒸散過熱的原因。

根據龍潭老一輩的人表示，在民國30年間，臺灣萍蓬草數量頗多。民國79年至85年，桃園縣農業局以休耕補貼農作之方式，補助每口池塘2至3萬元作為萍蓬草復育工作。因精省案桃園縣政府缺乏經費支持，補助農作休耕計畫停頓。但是到了民國90年只有發現6口池塘有萍蓬草出現，民國93年調查發現龍潭僅有4口，平鎮尚有1口，其餘原生地的萍蓬草在桃園地區已經絕跡。

建立公益信託模式拯救水蓮

在政府財政日益短絀的今天，休耕補貼模式已經不合時宜，如何讓企業以信託方式復育水蓮花，成為企業建立形象、參與環境保育的可行之道。信託制度在英美已經發展多年，主要是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其他處分給受託人，受託人依照信託的目的，來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一種制度。公益信託則是以慈善等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為目的，因此信託制度可提供作為推展環境保護等公益使用。

英國在一百年前開始有公益信託制度，目前全英國已有2.7%的土地交由民間組織信託管理經營。在亞洲，日本於1965年開始有環保公益信託制度，到現在有48個信託組織從事自然環境保存運動，去年全日本共計辦理了47件都市自然環境的整備保全環境公益信託案件，用民間的力量保護了自然環境。我國信託法於民國85年1月26日公布，其中第八章為「公益信託」專章，所謂「公益信託」，依照該法第69條規定，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信託」；而公益信託的許可及監督辦法，依照該法第85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例如內政部主管慈善、宗教、祭祀等，教育部主管學術教育，而關於環境保護的公益信託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許可及監督辦法，據以接受申請立案。比較現行已有的財團法人（例如環境保護基金會），公益信託設立手續較為簡便，僅需主管機關許可即可成立，不需至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也沒有最低設立金額的限制，更有信託財產可充分運用於公益目的的優點（詳如附錄）。

雖然環保署公布了環境公益信託的相關辦法，可是目前國內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成果是「零」，如果桃園龍潭能夠建立全國第一個公益信託保護環境的例子，可鼓勵大企業團體成立公益信託基金，仿效日本經驗運用民間資源推動環保。

未來展望

水蓮花是過去平埔族人挖掘農用埤塘，客家人種植，日本人據台時命名的國寶級物種，具有關鍵族群融和的象徵意義。水蓮花花朵淡黃嬌小，狀似沈默，然而埋藏在溼地中的河根粗壯厚實，治療病後體弱而沒有副作用，象徵腳踏實地，不做夸夸之談。過去的台灣水蓮花是百年前平埔族人和客家人用來做生態工法，種植來保護埤岸，現今水蓮花在桃園原生棲地，其原生池塘被劃在工業區內，生態棲地受到環境威脅。為了配合萍蓬草復育區生產、生態及生活三生農業目標，建議以下列永續發展原則，以達到經濟與環保生態發展兼籌並顧的理想境界：

一、建立台灣第一宗環保信託的案例，為原生棲地找到保姆，以千萬購地（池）復育；

百萬租地（池）復育；十萬借地（池）補助研究，維持義工在此地（池）復育生態基本需求。

二、發展具有埤塘生態特色的綠色希望工程，教育民眾尊重生命，以提昇桃園水蓮花溼地環境的國際地位。

三、妥善運用具有特色的生態資源，發展桃園台地獨特的生態休閒產業（如賞鳥、賞樹、賞蓮、保育遊憩中心、生態解說教室等），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四、設計具有生態誘因的埤塘保育政策，推動埤塘生物多樣性物種保育，改變為物種生態的整體保護。建議工業區生產之餘熱與水源供給溼地循環再生，並且營造人工溼地，建立原生棲地台北赤蛙、台灣萍蓬草再生復育的生態廊道及原生工法，將景觀生態學理論建立在「工業區/生態區」之基地配置上，並且建立生態緩衝區以減少人為的干擾，努力地讓水蓮花的生態恢復。

附錄：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的比較		
	公益信託	財團法人
設置之方便性	設立手續較為簡便，僅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而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為受託人即可成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尚須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費用之方便性	財產之規模以能實現其公益目的為已足，其經營得依信託財產之多寡而決定費用之分配，營運方式靈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常定有最低成立金額，一般均須有較大之資產規模，營運及運作機制較不具彈性。
管理之方便性	無需專任之職員為管理，人事及設備等費用得以減省，所需費用較財團法人更為節省。	通常需有專任職員辦理各項業務。
監督之嚴整性	有信託法之明文規定，且得由依信託業法成立之信託業為事務之處理，監督較為嚴謹，且有助於公益之達成。	除民法外目前尚無專法明文規定（法務部目前正草擬財團法人法）。
財產運用之寬廣性	無存續期間之限制，可依信託行為內容動用信託財產，因此信託財產可充分使用為公益目的，其運用範圍較為廣。	為確保其永續性，原則上不得處分其基本財產。
孳息支出之靈活性	盈餘無強制支出達一定百分比以上之限制。	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需支出百分之八十。

稅務、關務薦任主管研習班紀實

本所教務組組長 唐志明



■李政部次長與本所所長及稅務關務薦任主管合影

為加強稅、關務機關薦任主管人員業務聯繫，凝聚共識並調整紓解工作壓力及增進溝通協調能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本所於五月開始陸續開辦「稅、關務薦任主管研習班」，至八月上旬共開辦六期，受訓學員約計二四〇名。

本班課程安排計國稅、地方稅及關稅業務展望、加入WTO後之影響與因應、金融、公司治理、賦稅改革、人力資源發展新趨勢、衝突管理、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美容保健、養生氣功、攝影技巧、咖啡欣賞及泡茶品茗等多元化課程。

重頭戲在於全班住班，清晨五點起床，做完養生晨操後由所長、副所長及秘書帶領全班主管們至附近「仙跡巖」登山健行，充分發揮團隊精神，也是本班主要開班目的。

基於主管們反應，此研習班對他們助益很大，本所將會持續辦理。

新任賦稅署署長、各區國稅局局長等 新人事新氣象

財政部於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新一波的高層人事案，常務次長張秀蓮轉任金管會副主任委員後，由賦稅署署長林增吉升任常務次長，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林吉昌接任賦稅署署長，中區國稅局局長許虞哲接任北區國稅局局長，高雄市國稅局局長鄭宗典接任中區國稅局局長，高雄市國稅局局長則由中區國稅局副局長邱政茂升任。

林部長表示，這次人事安排的主要考量，是著眼於財政部未來要推動許多稅制改革工作，並為了鼓舞稅務人員的士氣。

新任賦稅署署長林吉昌，現年58歲，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高雄市國稅局局長等職。

新任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許虞哲，現年52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曾任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主任秘書、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等職。

新任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局長鄭宗典，現年62歲，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曾任高雄市國稅局局長、台北市國稅局副局長、賦稅署組長等職。

新任高雄市國稅局局長邱政茂，現年56歲，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副局長、國庫署組長、行政院參議等職。

天堂之路與教堂(三)

(接上期)

關稅總局秘書 葉倫會

結婚費用由男方支付，對阿拉伯男性來說是很大的負擔。母親從小就教養女兒成為賢妻良母，平時即須廣結善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如果沒有人介紹、做媒，為了面子問題，又不能主動求親，如果超過25歲還沒結婚，希望就越來越渺茫了，故父母對女兒的婚事，其操心不亞於男孩需從小積蓄結婚基金的壓力。

回教的禮拜

每日五次禮拜，俗稱五番拜：

拜名	時間	拜數
晨禮 (Fajr)	由東方出現曙光至日出前為止	聖行兩拜 (Sunnah) 主命兩拜 (Fard)
晌禮 (Zuhr)	由剛過日正當中至太陽偏為45度時止	聖行四拜 主命四拜 聖行二拜
晡禮 (Asr)	由晌禮結束至日落前止	主命四拜
昏禮 (Maghrib)	由日落 (太陽消失在地平線下)至紅霞全消失為止	主命三拜 聖行兩拜
宵禮 (Isha)	由天黑時起直至次日晨禮前為止	主命四拜 聖行兩拜「威特爾」(當然拜) 三拜

每週五的聚禮—主麻 (Jum'ah)：

1. 為穆斯林男子的主命。主命是真主規定，絕對要做的事。
2. 時間同晌禮，須到清真寺禮。
3. 順序為聖行四拜，主命二拜，聖行二拜。

每年的兩次會禮 (Eid Prayer)：

回教徒禮拜叩頭時，額頭、鼻尖、兩手、兩膝蓋和兩腳趾一定要落地。每位成年的穆斯林，有義務自回曆九月一日起封齋一個月。

1. 開齋節會禮 (Eid Al-Fitr)

回曆9月是齋月，這個月的日出至日落期間，回教徒禁止飲食，不可以發生性關係，其意義是訓練教徒堅忍、克制及懷有惻隱之心。10月1日開齋，男女可至清真寺舉行會禮，參加前需先淨身20分鐘左右，慶祝齋戒的完成。做禮拜時，女性不能露髮，露羞體，故女教徒一身蓋衣、頭巾，男士戴禮拜帽，只有男教徒可以進入禮拜堂的正堂，女士僅能在樓上或外側做禮拜，結束時，可以享用開齋的油飯。

2. 宰牲節會禮 (Eid Al-Adha)

(又稱犧牲節，忠孝節)

回曆12月10日起連續3天，被定為伊斯蘭教的忠孝節，又稱宰牲節或犧牲節。真主阿拉為了考驗聖人伊布拉欣對他的忠誠，托夢要他宰

殺老年才生的兒子伊斯瑪依，伊斯瑪依為了成全父親的信仰，同意犧牲自己的生命。真主知道父子兩人的忠貞，甚為感動，允許宰殺羊、牛、駱駝做為代替。忠孝節即係紀念這對父子「父盡忠、子盡孝」的事蹟。會禮後由經濟能力較佳的教徒提供牛羊，每人或每戶宰一隻羊，三分之一自家享用；三分之一送鄰居或親友；三分之一給窮人。忠孝節期間，宰殺牲口時，頭部要朝向麥加，下刀時，操刀人須口誦：「奉真主之名，真主至大。」。

回教徒大便時，不用衛生紙擦屁股，而用左手擦，故洗臉時先洗右臉，再洗左臉，洗身體亦先洗右邊，再洗左邊；到清真寺作禮拜時男女分開，男生在樓下，女生在二樓，但應先洗淨。回教徒在台北六張犁設有公墓。教徒死亡，洗完澡後，用布包起來放在棺木，舉行儀式後送到公墓，再將身體自棺木抬出來埋在土中。台灣回教徒僅白崇禧將軍死時，因地位崇高未抬出棺木即逕予埋葬，而被教友訾議。

齋戒月白晝禁食

齋戒月是真主給人們的功課，要體驗貧苦人飢餓的感受，同時更要分享自己所有，人飢己飢、感同身受的宗教意旨。每一天需在日出前進食，全天不得再吃食、飲水，直到日落。至於準確的封齋、晨禮、晌禮、晡禮都有一定的時刻。到了黃昏的昏禮時段才能開齋，再進飲食。每位回教徒幾乎從小就有在齋戒月被家長凌晨叫起來用餐的經驗，而後禁食全天，直到傍晚。

真理堂

真理堂位於台北市新生南路台大對面。1952至1954年間，教友大部分到位於龍泉街(現在的師大路)孫維德牧師家的客廳，大部分是孫牧師夫婦的朋友、學生，為了將福音傳給更多人，孫牧師開始籌建會堂。

1954至1969年間，第一代會友以學生為主，惟人數不到100人，1961年，鍾可聆教士募款買下臨新生南路的樓房作為信義男舍，因樓房外牆漆成黃色，稱為黃樓。1962年，為了替中南部學生解決住的問題，建立信義學舍，以低於市價的租金，租給北上求學的學生，承租對象不必是基督徒，男生宿舍40個床位，女生宿舍60個床位，解決不少學生住的問題，趙少康、簡又新都會在這住過。學生中心建於真理堂左側，原學生中心改成教牧住宅，後來又改建為馬可樓。1972年，將教牧住宅改建為第二代信義男舍。

近代篇 (一)

1971拆除新生南路三段86號的黃樓及第一代真理堂，董尚勇牧師負責建造的第二代真理堂建於1971年，完工後與學生中心連成一片，

最初，真理堂是以學生為基礎的教會，教堂的活動以服務學生為主。以前到真理堂的人都是學生，故該堂並未重視社區，近年，因信徒結構改變，促使教堂將注意附近的社區服務，尤其針對社區舉辦婚姻講座等活動。真理堂學生中心二樓的圖書館是台灣最大的教會圖書館，藏有四、五千本書，每逢考季人滿為患。真理堂內，原有一北歐造型的小木屋，是一北歐宣教士所建。木屋內有一煙囪是聖誕老公公出入口，聖誕老公公將他駕的梅花鹿雪橇在屋頂上停好車後，就直接由煙囪進入屋內。屋後有一烤肉、遊樂區專供青少年活動之用。2003年拆除時，牆上長滿了爬牆虎。

信義女舍建於1981至1982年間，後來增建為四樓，1999年，全部改為教牧住宅。

一、信義宗歷史探源

信義會源於1517年10月31日，馬丁路德把95條張貼於德國威登堡。路德派 (Lutheran) 原是反對者貶抑馬丁路德追隨者的稱號，甚至路德本人也反對這稱號。信義是表達聖經因信稱義的真理，符合路德不彰顯自名字的意願，信義宗 (即路德宗) 教會大部分稱為信義會，另稱路德會、禮賢會、崇真會。

台灣信義會起始與發展

台灣信義會從高雄、台北開始傳布福音，再逐漸擴展至台中、嘉南各地。1950年4月，金仲庵醫師在高雄前鎮眷村舉行家庭聚會，1951年6月3日，成立基督教台灣信義會高雄教會，是前鎮教會與荖雅教會的前身，是信義會在台灣的第一間堂會。1954年11月，在台北舉行台灣信義會成立大會。台灣信義會特別注重學生工作，1954年，設台北學生中心，帶領許多大學生歸主。1961年，建信義學舍，許多台大學生都曾住過該地，對他們的人格特質產生重大的影響。而台北真理堂與學生中心也是台灣信義會最大的堂會，聚會人數800人。信義會的年輕傳道人，有一半出自真理堂與台北學生中心。

懷恩堂

懷恩堂屬於浸信會，1945年後才到台灣傳教。懷恩堂的前身是廈門街的浸信會佈道所，後來在新生南路成立懷恩堂，除宗教佈道，亦有英語主日教學。

最初，懷恩堂在高樂民教士的客廳從事英語主日學，後來把主日學的學生送到廈門街浸信會作禮拜。因人數增加，請廈門街浸信會的牧師杭克安到和平東路領會，組成廈門街浸信會佈道所。1954年，懷恩堂約80人，大部分教友參加英語禮拜，後來增設國語崇拜，最初僅10人左右。英語崇拜由高樂民教士負責，國語崇拜由李夏蘭及吳文芬教士負責。 (續下期)